

皇岗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皇岗海关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要求，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新形势、新要求，坚持人民至上，聚焦人民群众关注的“心头事”“身边事”，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发挥以公开促落实、优服务、强监管作用，有效提升政府公信力与公众满意度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

通过深圳海关门户网站主动发布行政许可及行政处罚“双公示”、海关监管作业场所（场地）巡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、“关长接待日”相关事项、部门预算、部门决算等主动公开事项 153 条；完善主动公开事项审批机制，明确电子台账、资料存档等工作要求，以满足相对人信息获取实际需求为基础，定期组织对过期、不具备实际效用信息等进行梳理清理，确保政务公开项目的实时更新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

通过深圳海关门户网站发布我关依申请公开的热线电话、电子邮件、邮政信函及现场受理地址等受理方式，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。2024 年共处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11 件，所有申请年内均已全部处理完毕，年内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而引起行政复议及行

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民互动方面。

打通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，及时高效顺畅回应群众诉求，着力构建更加阳光、透明、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，通过“深圳海关 12360”等微信公众号刊发政策解读图文稿件 8 篇次，提高政策宣传力度、广度和深度；联合地方部门参加国家宪法日“普法市集”，走进街道面向市民介绍宪法、海关法律法规等知识，现场派发法治宣传材料 80 余册，获市民、群众广泛好评；在深圳海关互联网站搭建“高效办成‘来往香港公路运输企业及车辆业务’一件事”专栏，全程跟进栏目筹建工作，推进 22 项跨境车辆备案管理业务“一网通办”，实现超 9 成业务“一日办结”，梳理热点问题 22 个，针对性修订 34 项业务指南，持续完善申报材料、办理流程等内容，为企业群众提供权威性、一站式、便捷化的信息服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22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7521
行政强制	1813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8	3	0	0	0	0	1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3	0	0	0	0	0	3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息				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1	0	0	0	0	0	1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开申请							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1	0	0	0	0	1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2	0	0	0	0	2
		(七) 总计	8	3	0	0	0	0	1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需加强依申请公开答复质效的问题，本关召开 2 次专题工作会议，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关于依申请公开事项内容及范围、审查规范及要求，确保

按时按质答复各项依申请公开事项；针对政策解读、普法宣传质效有待提高的问题，持续建强线上、线下政务公开栏目，通过实地检查、线下调研等形式指导服务窗口、业务现场规范公示主动公开事项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一是政务公开的信息供给时效与公众期盼还不相匹配；二是为公众服务“亲民化”水平仍有进步空间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